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征用土地公告

穗府征〔2003〕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经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（2003年3月21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03〕72号文批复），征用集体土地3.5334公顷（合53.0010亩）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海珠区官洲村位于番禺区小谷围岛的飞地（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：

海珠区官洲村土地3.5334公顷（合53.0010亩），其中耕地2.2564公顷（合33.846亩）、林地1.1191公顷（合16.7865亩）、养殖水面0.0185公顷（合0.2775亩）、未利用地0.1394公顷（合2.091亩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耕地	2.2564公顷 (合33.846亩)	45.3384万元/公顷 (合3.02256万元/亩)	34.0038万元/公顷 (合2.6692万元/亩)
林地	1.1191公顷 (合16.7865亩)	39.6711万元/公顷 (合2.6447万元/亩)	28.3365万元/公顷 (合1.8891万元/亩)
养殖水面	0.0185公顷 (合0.2775亩)	68.0076万元/公顷 (合4.5338万元/亩)	34.0038万元/公顷 (合2.2669万元/亩)
未利用地	0.1394公顷 (合2.091亩)	22.6692万元/公顷 (合1.5113万元/亩)	

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（不包括房屋设施）按每亩3000元的标准补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另补偿2.3701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，安置农业人口及劳动力。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（可放大复印后在被征用土地现场、被征用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）



